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51,422	350,263	+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34	21,842	-38.0%
每股盈利－基本	1.72 港仙	3.01 港仙*	-42.9%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3,080	244,279	551,422	350,263
收入成本		(240,892)	(191,397)	(492,098)	(268,767)
毛利		32,188	52,882	59,324	81,496
其他收入	4	28,186	2,691	42,872	3,6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96)	(365)	2,061	3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5)	—	(33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8,610)	(4,281)	(14,739)	(7,473)
行政開支		(33,656)	(19,644)	(60,460)	(38,7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1)	(2)	(1)
經營溢利		17,176	31,282	28,721	39,310
財務收入	5	438	458	845	961
財務成本	5	(3,220)	(907)	(5,350)	(1,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394	30,833	24,216	39,163
所得稅開支	7	(4,530)	(9,116)	(7,308)	(13,217)
期內溢利		9,864	21,717	16,908	25,94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61,813)	(34,725)	(37,914)	(30,52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4,414	—	4,414	—
		(57,399)	(34,725)	(33,500)	(30,5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535)	(13,008)	(16,592)	(4,57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007	18,091	13,534	21,842	
— 非控股權益	2,857	3,626	3,374	4,104	
	9,864	21,717	16,908	25,94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0,409)	(16,280)	(20,474)	(8,550)	
— 非控股權益	2,874	3,272	3,882	3,972	
	(47,535)	(13,008)	(16,592)	(4,57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0.89	2.50	1.72	3.01
— 攤薄	8(b)	0.89	2.48	1.71	2.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61,814	628,091
無形資產	10	46,198	23,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9,503	25,4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1	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250,375	18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2,915	105,199
		1,091,106	966,263
流動資產			
存貨		399,534	519,4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	664,540	628,183
可收回所得稅項		1,305	1,8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86	162,055
		1,177,165	1,337,73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6,469	774,173
稅項撥備		7,179	7,810
租賃負債		5,992	5,804
銀行借款	13	462,339	208,423
		1,021,979	996,210
淨流動資產		155,186	341,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292	1,307,786

		於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39	4,431
銀行借款	13	76,524	130,601
遞延稅項負債		28,071	22,264
		<u>109,634</u>	<u>157,296</u>
淨資產		<u>1,136,658</u>	<u>1,150,490</u>
權益			
股本	14	7,853	7,851
儲備		1,101,546	1,119,262
		<u>1,109,399</u>	<u>1,127,113</u>
非控股權益		27,259	23,377
總權益		<u>1,136,658</u>	<u>1,150,4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851	855,400	13,587	6,577	(47,792)	20,382	20,448	250,660	1,127,113	23,377	1,150,49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3,534	13,534	3,374	16,90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38,422)	—	—	—	(38,422)	508	(37,9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	4,414	—	—	4,414	—	4,4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422)	4,414	—	13,534	(20,474)	3,882	(16,59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	227	—	(46)	—	—	—	—	183	—	183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2,577	—	—	—	—	2,577	—	2,577
—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	(3)	—	—	—	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227	—	2,528	—	—	—	3	2,760	—	2,7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853</u>	<u>855,627</u>	<u>13,587</u>	<u>9,105</u>	<u>(86,214)</u>	<u>24,796</u>	<u>20,448</u>	<u>264,197</u>	<u>1,109,399</u>	<u>27,259</u>	<u>1,136,658</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133	462,176	13,587	3,059	26,149	16,658	15,113	210,091	753,966	15,368	769,33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21,842	21,842	4,104	25,9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30,392)	—	—	—	(30,392)	(132)	(30,5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392)	—	—	21,842	(8,550)	3,972	(4,5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	565	—	(130)	—	—	—	—	438	—	438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1,578	—	—	—	—	1,578	—	1,578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1,633	(1,63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	565	—	1,448	—	—	1,633	(1,633)	2,016	—	2,0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136</u>	<u>462,741</u>	<u>13,587</u>	<u>4,507</u>	<u>(4,243)</u>	<u>16,658</u>	<u>16,746</u>	<u>230,300</u>	<u>747,432</u>	<u>19,340</u>	<u>766,7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37,106)	(226,195)
已付利息	(13,719)	(2,129)
已付所得稅	(2,699)	(7,9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3,524)</u>	<u>(236,26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79)	(146,696)
添置無形資產	(25,575)	(3,64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27,376</u>	<u>1,80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0,878)</u>	<u>(148,53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3	438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19,218	233,437
償還銀行借款	(119,379)	(105,000)
償還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u>(3,746)</u>	<u>(3,4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6,276</u>	<u>125,4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126)	(259,35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055	433,154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u>(2,143)</u>	<u>(5,531)</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786</u>	<u>168,2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58,932</u>	<u>215,494</u>	<u>122,824</u>	<u>23,675</u>	<u>30,497</u>	<u>551,42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8,932	18,109	122,824	23,675	25,966	349,506
— 於一段時間內	—	192,632	—	—	4,531	197,163
	<u>158,932</u>	<u>210,741</u>	<u>122,824</u>	<u>23,675</u>	<u>30,497</u>	<u>546,669</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4,753	—	—	—	4,753
總收入	<u>158,932</u>	<u>215,494</u>	<u>122,824</u>	<u>23,675</u>	<u>30,497</u>	<u>551,422</u>
收入成本	<u>(154,466)</u>	<u>(171,789)</u>	<u>(125,830)</u>	<u>(17,179)</u>	<u>(22,834)</u>	<u>(492,098)</u>
毛利／(毛損)	<u>4,466</u>	<u>43,705</u>	<u>(3,006)</u>	<u>6,496</u>	<u>7,663</u>	<u>59,3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3,772	528	1,202	3,458	—	18,960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1,106	—	3	—	—	1,109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30,238</u>	<u>232</u>	<u>71,307</u>	<u>2,550</u>	<u>90</u>	<u>104,41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66,343	242,698	9,276	20,657	11,289	350,26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66,343	10,706	9,276	20,657	6,436	113,418
— 於一段時間內	—	230,541	—	—	4,853	235,394
	66,343	241,247	9,276	20,657	11,289	348,812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1,451	—	—	—	1,451
總收入	66,343	242,698	9,276	20,657	11,289	350,263
收入成本	(58,842)	(177,678)	(8,968)	(16,663)	(6,616)	(268,767)
毛利	7,501	65,020	308	3,994	4,673	81,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0,946	433	191	3,320	1	14,891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951	—	—	—	—	951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27,471	231	134,661	2,260	181	164,804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59,324	81,49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2,872	3,667
其他收益，淨額	2,061	3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5)	—
銷售及營銷成本	(14,739)	(7,473)
行政開支	(60,460)	(38,7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2)	(1)
財務收入	845	961
財務成本	(5,350)	(1,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16	39,16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客戶 B	116,157	—	116,15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客戶 A	—	56,288	56,288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以下為按其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75,121	206,854
加拿大	150,829	122,752
香港	23,675	20,657
其他	1,797	—
	551,422	350,26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及更換 維修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796,961</u>	<u>645,666</u>	<u>711,507</u>	<u>57,873</u>	<u>54,585</u>	<u>2,266,592</u>
總負債	<u>(219,674)</u>	<u>(132,095)</u>	<u>(186,008)</u>	<u>(13,744)</u>	<u>(40,168)</u>	<u>(591,68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801,899</u>	<u>661,650</u>	<u>735,855</u>	<u>56,689</u>	<u>46,338</u>	<u>2,302,431</u>
總負債	<u>(333,293)</u>	<u>(287,241)</u>	<u>(154,649)</u>	<u>(17,411)</u>	<u>(20,230)</u>	<u>(812,824)</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2,266,592	2,302,431	(591,689)	(812,824)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8	2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	1,311	—	—
銀行借款	—	—	(538,863)	(339,02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061)	(1,658)
總資產／(負債)	<u>2,268,271</u>	<u>2,303,996</u>	<u>(1,131,613)</u>	<u>(1,153,506)</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775,890	724,697
加拿大	1,879	2,121
香港	18,470	19,394
馬來西亞	14,989	11,067
	<u>811,228</u>	<u>757,27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6,839	2,136	40,727	2,765
其他	1,347	555	2,145	902
	<u>28,186</u>	<u>2,691</u>	<u>42,872</u>	<u>3,66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淨額(附註(b))	814	1,438	2,517	1,305
租金優惠	—	48	—	48
匯兌虧損，淨額	(1,410)	(1,851)	(456)	(1,007)
	<u>(596)</u>	<u>(365)</u>	<u>2,061</u>	<u>346</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津貼經營成本及研發的補助，分別約為40,3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零(二零二二年：6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助，金額約為920,000港元。該等補助旨在為僱主提供限時的財政支援，以保留因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而在經濟不明朗期間可能須裁減的僱員，並於期內分配，以配合相關已產生成本。保就業計劃概無附帶未履行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結餘亦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有關稅項補助的補助金約1,066,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8	458	845	961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7,210	1,359	12,440	1,976
租賃負債利息	113	71	242	153
貼現票據利息	616	—	1,037	—
減：資本化金額	(4,719)	(523)	(8,369)	(1,021)
	3,220	907	5,350	1,108

附註：

期內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2.67%(二零二二年：1.27%)為適用於實體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83,331	181,152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203	1,309
折舊費用	18,960	14,891
攤銷費用	1,109	9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7,662	29,3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39	436
研發開支	17,018	10,90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09	163	121	163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54	4,140	2,074	5,123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482	610	621	1,004
	1,045	4,913	2,816	6,290
遞延稅項開支	3,485	4,203	4,492	6,927
	4,530	9,116	7,308	13,217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二零二二年：8.25%)及16.5%(二零二二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兩間(二零二二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二年：15%)。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二年：15%至25%)計算。
- (c)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二零二二年：15%)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6%(二零二二年：8%至16%)計提。
- (d)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多封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五個課稅年度各年的5,000,000港元額外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補加評稅」)。稅務局未有就補加評稅提供關於評稅基準的詳細資料，及補加評稅仍有待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的稅務事宜作進一步查詢和調查，及考慮到《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下即將到期的評稅法定時限而進行。根據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16.5%計算，該附屬公司或須就該五個課稅年度各年承擔最高額外利得稅負債825,000港元，並可能進一步徵收附加稅，惟視乎即將接獲的進一步查詢而定。由於稅務局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該附屬公司已就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在個案待議決期間完全及無條件暫緩稅項爭議。該附屬公司亦已委聘稅務顧問就該五個課稅年度各年進行稅務盡職審查。根據稅務顧問的盡職審查結果，於該五個課稅年度並無發現重大錯誤或不利事項。基於此結果以及稅務局已同意補加評稅的所有稅項付款可以延期，故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就該額外稅務負債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二零二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07</u>	<u>18,091</u>	<u>13,534</u>	<u>21,842</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5,220</u>	<u>724,908</u>	<u>785,161</u>	<u>724,856</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89</u>	<u>2.50</u>	<u>1.72</u>	<u>3.01</u>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7,007</u>	<u>18,091</u>	<u>13,534</u>	<u>21,842</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85,220</u>	724,908	<u>785,161</u>	724,85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2,656</u>	5,047	<u>4,494</u>	4,905
	<u>787,876</u>	<u>729,955</u>	<u>789,655</u>	<u>729,761</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89</u>	<u>2.48</u>	<u>1.71</u>	<u>2.99</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628,091	23,686
添置	181,128	25,575
出售	(24)	—
折舊／攤銷	(18,960)	(1,109)
匯兌調整	(28,421)	(1,95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u>761,814</u>	<u>46,19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370,545	11,716
添置	94,613	3,640
出售	(477)	—
折舊／攤銷	(14,891)	(951)
匯兌調整	(17,957)	(6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u>431,833</u>	<u>13,805</u>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53,524	258,291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87,527)	(64,011)
	<u>265,997</u>	<u>194,280</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65,997	194,280
減：虧損撥備	(983)	(636)
	<u>265,014</u>	<u>193,644</u>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373,384	357,993
－關聯公司	16,181	15,817
	<u>389,565</u>	<u>373,810</u>
減：虧損撥備	(1,850)	(2,030)
	<u>387,715</u>	<u>371,780</u>
	-----	-----
合約資產	195,885	135,009
減：虧損撥備	(444)	(335)
	<u>195,441</u>	<u>134,674</u>
	-----	-----
應收票據(附註(b))	11,386	28,308
預付款項	36,618	127,840
可回收增值稅	14,005	55,8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1	4,845
	<u>917,830</u>	<u>916,926</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0,375)	(18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15)	(105,199)
	<u>664,540</u>	<u>628,183</u>
即期部分	<u>664,540</u>	<u>628,183</u>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除向部分中國EPC服務客戶授出24個月信貸期並須按月還款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大多數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1,774	233,025
91日至180日	120,190	14,005
181日至365日	98,787	42,664
超過365日	6,964	82,086
	<u>387,715</u>	<u>371,780</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於報告期末由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發行銀行」)的12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內到期)賬面值約人民幣57,319,000元(相當於約61,8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799,000元(相當於約113,755,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由發行銀行發行而賬面值為人民幣113,217,000元(相當於約122,0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若發行銀行未能支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償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已於背書及貼現後大部分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額賬面值。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所產生的最高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因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期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54,466	140,284
— 關聯公司	1,217	1,581
	155,683	141,865
應付票據	111,355	341,605
合約負債	27,643	41,652
應計薪金及花紅	14,295	19,2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93,496	65,6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18,040	14,264
應付增值稅	176	2,471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125,781	147,503
	546,469	774,173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8,925	82,368
31日至90日	7,998	24,384
91日至180日	18,779	17,009
超過180日	29,981	18,104
	155,683	141,865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462,339	208,423
第二年	63,724	95,401
第三至第五年	12,800	35,200
五年內悉數償還	538,863	339,024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62,339)	(208,423)
計入非流動負債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76,524	130,601

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4.3%至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至6.4%)計息，惟按固定年利率2.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計息的貸款則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5,092,882.38	7,85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148,854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85,241,736.38	7,853

15. 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2.86	14,562,823	2.28	13,056,625
已授出	3.00	2,200,000	3.91	1,600,000
已行使	1.23	(148,854)	1.92	(302,162)
已沒收	4.06	(261,736)	2.83	(183,998)
於六月三十日	2.87	<u>16,352,233</u>	2.47	<u>14,170,465</u>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2,2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330,184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10份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1.1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330,184	1.36	409,07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	10,870,430	2.32	10,998,297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	2,951,619	5.02	3,067,445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2,200,000	不適用	—
		<u>16,352,233</u>		<u>14,562,823</u>

15. 購股權(續)

該等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叉樹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 1.51 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元)	3.00
行使價(港元)	3.00
波幅(%)	65.50%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90
無風險年利率	3.06%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購股權的價值隨多項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1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別輸入數據。

16. 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	29,503	29,5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	25,440	25,440

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非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不利)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附註)	發電量	+/-5%	2,368/(2,368)	2,548/(2,539)
	經營開支	+/-5%	(912)/912	(1,010)/1,016
	折現率	+/-1%	(262)/264	(285)/288

附註：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主要假設(包括發電量)估計及以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現。

16. 公平值計量(續)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44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193
匯兌調整	<u>(1,13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9,503</u></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二年：無)。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汽車玻璃	2,993	2,845
— 採購其他玻璃	3	—
— 採購耗材	254	589
— 銷售儲電產品	2,014	2,792
— 收取管理費	4,531	4,852
— 支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80	159
— 採購蒸氣	834	916
— 收取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414	415
— 銷售固定資產及耗材	10	605
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儲電產品	6,313	8,470
— 收取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	20
— 收取經營及保養費用收入	1,263	1,344
— 銷售耗材	26	—
— 銷售光伏膠膜	20	—
與由控股方控制的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儲電產品	—	39
與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70	270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5,0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76,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310</u>	<u>66,0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儲電業務－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急速增長、戶用儲能產品陸續配套供貨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產鋰電池產品以來，各類型的儲能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已開發並推出。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功能，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至今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及儲能技術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斷加強，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的發展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儲能的雙向發展。在工商業儲能方面，本集團的儲能產品擁有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把握新能源對儲能系統的需求承接更多項目並陸續出貨，引領儲電業務的收入錄得快速增長。

此外，在戶用儲能方面，本集團配備完善的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光•儲•充」一體化及系列化的產品路徑，產品主要分為三大系列，分別為戶用儲能、充電樁和移動儲能。戶用儲能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及戶用儲能電池包，本集團跟逆變器廠商形成戰略合作，配套戶用儲能系列產品的供貨，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出貨。另外，充電樁系列於北美市場已經穩定出貨，跟多家北美知名的電子和家電零售商的合作都取得實質進展，而部份歐版充電樁的開發已經完成並計劃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進行產品評估。在移動儲能系列方面，本集團多款移動儲能產品的研發工作已陸續進入尾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完成開發並開始把樣品送交潛在客戶。

得益於工商業儲能產品的收入增加，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來自儲電業務的收入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相比增長 139.6%。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EPC 服務」) – 業務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把握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機遇並依託豐富的光伏項目經驗，迅速地建立起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及加拿大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閒置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其發展機遇巨大。本集團亦在加拿大專注於為家庭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專業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營運現正穩定地發展，業務版圖亦進一步擴大。

光伏膠膜－推進生產線建設及產品認證，為將來大規模釋放產能鋪墊基礎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定位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佈局開拓光伏膠膜的新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光伏膠膜廠房及生產線，此廠房目前已具有16吉瓦（「吉瓦」）封裝膠膜產能，而其產能亦正在持續擴張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具有45吉瓦產能。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的生產線，以迎合東南亞光伏組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其產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逐步釋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已成功通過其中六家中國前十五大光伏組件生產商的認證工作，為將來大規模釋放產能鋪墊了堅實可靠的基礎。

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於香港經營的汽車玻璃及維修服務業務轉型為綜合性新能源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深耕多年，發展方向明確，現專注於以儲能、光伏EPC服務及EVA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化佈局。

在新能源配儲能的推動下，儲能行業迎來爆發期。本集團的儲電業務已累積多年的研發及營運經驗，將持續善用此等經驗把握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已錄得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平優化產品水準，同時積極尋求把工商業儲能產品拓展到海外市場的機會。同時，本集團將著力探索儲能和光伏的結合，尤其在戶用端實現「光•儲•充」設備一體化，並將戶用儲能產品打進北美市場。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研發產品、提高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及客戶服務水準以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自於中國及加拿大開展EPC服務業務以來此業務的發展迅速。本集團於中國的EPC服務業務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對該行業和業務模式有了更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團隊的組建亦日臻成熟，為以後新業務開拓和實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本集團於加拿大的EPC服務亦穩定地發展，進一步擴大於加拿大市場的版圖和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的發展機遇，善用本集團在加拿大所累積的經驗和所建立的業務模式應用於其他具潛力的海外市場發展EPC服務業務。

在市場對光伏的需求持續增加的背景下，光伏市場具有眾多的發展機遇，而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將繼續會是完成中國廠房及生產線的建設，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具備45吉瓦的產能，同時加快跟光伏組件廠家的配套認證和產品導入工作。此外，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著力光伏膠膜的研發，並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根據光伏組件的技術變化及客戶的需求改善光伏膠膜的品質及性能，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水準跟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光伏膠膜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將力求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優化制程提高效率，從而提高此業務的盈利能力。

隨著新能源及儲能市場近期的融合發展，具備能力將兩者結合的企業勢必於市場更具競爭力，而憑藉自身於光伏及儲能產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應用相關經驗積極佈局由光伏EPC衍生為光伏及儲能EPC的發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儲能、EPC服務、光伏膠膜等新能源領域進一步發展，在競爭日漸激烈的新能源市場中努力不懈地拓展集團在市場的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55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0.3百萬港元)，增加57.4%，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158.9	28.8	66.3	18.9	92.6	139.7
EPC服務	215.5	39.1	242.7	69.3	(27.2)	(11.2)
光伏膠膜	122.8	22.3	9.3	2.7	113.5	1,220.4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23.7	4.3	20.7	5.9	3.0	14.5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30.5	5.5	11.3	3.2	19.2	169.9
總收入	<u>551.4</u>	<u>100.0</u>	<u>350.3</u>	<u>100.0</u>	<u>201.1</u>	<u>57.4</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儲電業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6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為15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增加；
- (b) 光伏膠膜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為12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開展新業務後，銷售量逐步增加；及
- (c) 其他業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1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收入為3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動叉車銷售增加。

收入成本及毛利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分別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15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8.8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17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77.7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12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9.0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6.7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6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15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儘管期內收入增加，儲電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因為毛利率低於其他儲能產品的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增加。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17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77.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6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4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EPC服務的若干項目毛利率低。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12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毛損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新業務的啟動階段光伏膠膜的盈利能力較低。新生產的啟動階段就生產效率及質量提升產生額外成本。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6.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儘管期內收入增加，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81.5百萬港元，減少22.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9.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3.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0.8%，主因為儲電業務及EPC服務的毛利率於期內下跌。期內的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及履行的若干EPC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光伏膠膜於新業務啟動階段的盈利能力較低。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其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的經營成本確認。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2.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來自中國政府與稅務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生產所產生之廢料收益，部分被匯兌虧損抵銷。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7.5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例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廣告開支、應酬開支及售後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8.7百萬港元增加2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6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期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及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及(iii)與可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1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2.1百萬港元)增加4.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5.4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13.7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增加，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ii)期內利率較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利息開支為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0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3.2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30.2%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33.7%)。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其中兩間(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1.8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15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5百萬港元)及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53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7.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變動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資本開支7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161.2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建設及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26.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16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名)全職僱員，當中46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名)駐守中國、6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駐守香港及96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大多數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匯兌儲備減少3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減少30.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借方結餘86.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4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1,367,86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使用結餘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的 未使用結餘	擬定用途的 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膠膜業務的 額外營運資金	<u>393.2</u>	<u>344.2</u>	<u>270.2</u>	二零二三年 年底前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設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的計劃外，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的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墨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6,114,672	5.87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122,495,571	15.59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393,466,542	50.10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25,195,745	3.20
	個人權益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1,343,1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535,537,940	68.20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48,328	0.01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62,000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46,114,672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527,802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21,967,769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於股份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Linkall為25,195,74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233,805	0.02
王墨涵先生	個人權益	4,736,296	0.60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佔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類別及數目	(%)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整段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32,990,198	16.93
(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4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榮譽勳章)	個人權益 ⁽³⁾	41,311,215	5.2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385,054,412	49.03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8,878,216	6.2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個人權益 ⁽⁵⁾	10,855,152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02,343,417	63.97

股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6,048,013	5.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個人權益	3,769,755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2,259,017	65.23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21,323,578	2.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0,753,207	68.8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4,473,366	1.8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個人權益 ⁽⁸⁾	1,876,710	0.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5,726,709	69.49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20,909,316	2.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個人權益	1,212,42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39,955,049	68.76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4,287,863	1.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2,581,143	1.60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6,270,935	0.7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41,517,987	68.96
董系治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720,960	0.34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¹⁾	571,936,968	72.83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²⁾	574,657,928	73.1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於132,990,19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於2,720,96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擁有50%及由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權益。
- (5) 董清波先生於48,878,21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10,855,15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46,048,01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21,323,57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4,473,36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876,7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20,909,316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4,287,86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6,198,335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72,600股股份。
- (11) 董系治女士於41,311,21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的聯名戶口持有，而530,625,753股股份則透過其配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持有。
- (12) 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有以其名義持有於121,967,769股股份的個人權益，而452,690,159股股份則透過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指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⁴⁾	1.35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73	—	—	—	—	45,37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⁵⁾	4.6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73	—	—	—	—	45,37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⁶⁾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59	—	—	—	—	67,059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⁷⁾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000 ⁽¹⁾	—	—	—	76,000
王墨涵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獲委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⁵⁾	1.9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3,552	—	—	—	—	3,093,552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⁶⁾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74	—	—	—	—	42,674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⁶⁾	6.21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4,070	—	—	—	—	1,524,070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⁷⁾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000 ⁽¹⁾	—	—	—	76,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1.135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10	—	(82,342) ⁽²⁾	—	(5,668)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⁴⁾	1.357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698	—	(66,512) ⁽³⁾	—	(12,375)	284,81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⁵⁾	1.978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6,459	—	—	—	—	6,496,459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⁵⁾	4.65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913	—	—	—	(127,867)	1,235,04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⁶⁾	3.84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3,642	—	—	—	(115,826)	1,317,816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⁷⁾	3.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48,000 ⁽¹⁾	—	—	—	2,048,000
				<u>14,562,823</u>	<u>2,200,000</u>	<u>(148,854)</u>	<u>—</u>	<u>(261,736)</u>	<u>16,352,233</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740港元。
2.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911港元。
3.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66港元。
4.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5.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6.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7.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的年末日期歸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7,204,749份及35,266,485份。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就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0.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均從事提供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在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要求，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日益提高的期望。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